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5號

聲請人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石明弘

相對人 張伶榕律師即翁子捷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翁水上及債務人翁子捷即翁巧瑜於民國103年3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7年1月2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茲債務人翁子捷即翁巧瑜邀同債務人翁水上為連帶保證人於103年3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7,000,000元，詎自113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3,441,626元及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翁子捷即翁巧瑜邀同債務人翁水上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1月31

01 日向聲請人借款4,300,000元，詎自113年11月29日起即未依  
02 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2,956,22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  
03 其等約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又債務人翁子捷即翁  
04 巧瑜業於113年7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  
05 本院113年度繼字第87號裁定選任張伶榕律師為其遺產管理  
06 人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  
07 約定事項、借據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  
08 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09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  
10 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  
11 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

12 四、經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於109年11月3日以贈與為  
13 原因移轉登記為第三人翁子捷所有。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  
14 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故本件聲請  
15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23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35號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001	雲林縣	北港鎮	大北		2051	3417.00	全部	

24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35號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各 層	合 計		
001	258	雲林縣	雲林縣	孵化室、雛禽處理	第一層(孵化室)259.67	295.67	全部	

(續上頁)

01

		○○鎮 ○○段 0000地號	○○鎮 ○○000○ 00號	室、器具煙燻消毒 室、更衣消毒室、 管理室；鋼骨造有 牆；1層	第一層(雜禽處理室)9 第一層(器具煙燻消毒室)9 第一層(更衣消毒室)9 第一層(管理室)9			
--	--	----------------------	----------------------	--	--	--	--	--

02

附註：

03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5

聲請。